

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，由于对财务数据的理解偏差，导致该利润分配预案中出现表述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1、 利润分配预案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 10%列入法定盈余公积，2017 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,356,603.19 元，加上 2016 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41,034,809.47 元，减去 2017 年已分配 39,917,647.90 元，截止 2017 年底，经审计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4,023,859.90 元。

更正后：

1、 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 10%列入法定盈余公积，2017 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,356,603.19 元，加上 2016 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41,036,411.05 元，减去 2017 年已分配 39,917,647.90 元，截止 2017 年底，经审计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6,328,191.90 元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修订后的《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